

稅務局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刊登的報章通告

稅務局

物業稅－業主的稅務責任

物業稅是按有關課稅年度內由物業所得的實際租金(包括頂手費)計算,向業主徵收。如在有關課稅年度業主曾就物業收取租金並須課稅,除非已收到報稅表,否則必須在評稅基期終結後不超過 4 個月內(如在 2010/11 課稅年度,即為 201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)以書面通知本局,並敘明有關物業的詳情。本局備有物業出租通知書(IR6129),業主可在本局網頁 www.ird.gov.hk 內「公用表格及小冊子:小冊子:物業稅」一欄下載,或致電 2598 6001 透過「表格傳真服務」索取。

已收到報稅表的業主,即使全無租金收入(例如物業由業主自住或供其他人士免費使用),仍須填妥報稅表並在註明的限期內交回本局,以便本局更新有關紀錄。業主應在適當的報稅表內填報其租金收入:

報稅表	適用業權
個別人士報稅表 (BIR60)	個別人士全權擁有的物業
物業稅報稅表 (BIR57)	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
物業稅報稅表 (BIR58)	法團及團體擁有的物業

此外,須繳付物業稅的業主必須:

- 保存租務紀錄(例如租約及租單副本等)最少 7 年。
- 如地址有更改,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- 如物業的業權有變更,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
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如獲豁免物業稅,假若業權或用途有變更,或因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其稅項豁免的資格,該有限公司必須在該項更改或情況發生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
不依照《稅務條例》的規定辦理,可招致重罰。如需更多有關業主的稅務責任或義務的資料,可參閱本局網頁 www.ird.gov.hk 或致電 187 8088 查詢。

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